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07号

罪犯许志勇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日作出(2022)闽0128刑初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志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被告人许志勇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；责令被告人许志勇与其他同案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.7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9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。2022年12月5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5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3203.2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4次，即2024年1月、2024年7月、2025年1月、2025年6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7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75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9750元（见缴纳凭证及结案证明）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志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志勇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